

# 2024 年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公告

## (第 8、9 期)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3号)、《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确定 2016 年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地区的通知》(财库〔2016〕62号)、《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库〔2016〕64号)有关规定,现将省级 2024 年度国库现金管理(第 8、9 期)招标公告如下:

### 一、招标内容

2024 年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第 8 期总额度为 100 亿元,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期限 1 个月;第 9 期总额度为 100 亿元,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期限 3 个月。本期(第 8、9 期,下同)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的存款银行由符合资质的商业银行自愿申请,存款额度采用综合评分的方式确定。

### 二、招标条件

本期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商业银行应满足以下投标基本条件:

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确认的符合资质的商业银行。资质确认见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领导小组《2024 年度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存款银行资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

2. 连续经营期在 1 年（含 1 年）以上的商业银行。包括：各国  
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  
政储蓄银行等银行在陕法人银行或陕西省分行。

3.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信誉良好，若成立未满 3 年，以成立年限为准。

4.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  
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5.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三年内未  
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若成立未满 3 年，以成立年限为准。

6. 拥有足额的可供质押的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国债质押数额  
为银行定期存款金额的 105%，地方政府债质押数额为银行定期存款  
金额的 115%。

### 三、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符合上述条件的商业银行请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 18:00 前，到  
陕西省财政厅东办公楼 219 室领取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做  
好投标工作。

### 四、投标时间

1. 2024 年 8 月 21 日 9:00 以前将密封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  
陕西省财政厅东办公楼 219 室，将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xjgl.xa@sn.pbc.gov](mailto:xjgl.xa@sn.pbc.gov)，并确认发送成功。所有投标纸质及电子文件  
应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文件递交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为  
无效投标文件。

2. 2024年8月21日9:00-10:00通过“陕西省国库现金管理电子化平台”完成在线投标。

#### 五、开标时间及方式

1. 2024年8月21日在陕西省财政厅219室线下开标。

2. 2024年8月21日通过“陕西省国库现金管理电子化平台”在线开标。

目前采取线下和线上招投标双轨并行的方式，如线上、线下评标结果不一致，暂以线下结果为准。

中标结果将于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分别在陕西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官方网站上公布。

特此公告。

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领导小组

2024年8月16日